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开鲁分控中心散热系统改造项目（配电、机柜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静电地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1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65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环控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10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16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开鲁分控中心散热系统改造项目（配电、机柜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云思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3.67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39.98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思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